

附件2-2

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业产业发展资金			
市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8342		
	其中:中央补助			
	市级资金	38342		
年度目标	1.对棉花种植者,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贴。2.继续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,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。3.通过开展农民丰收节庆典活动,带动广大市民和农民共庆丰收喜悦、共享丰收成果。4.完成良种母猪、仔猪、种公猪购数量分别不少于2.1807万头、14.996万头和330头。5.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工作要求,持续推动800个经济薄弱村扶持发展工作,全部达到“五增五提升”标准,为天津乡村全面振兴打牢坚实基础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社会效益指标	中国农民丰收节知晓度	不断提升
			项目区能繁母猪存栏不少于	≥14.7万头(蓟州区2.67万头、宝坻区1.71万头、武清区2.39万头、宁河区3.59万头、静海区1.75万头、津南区0.01万头、北辰区0.37万头、滨海新区2.21万头)
			扶持经济薄弱村带动就业人数	明显提升
			改善经济薄弱村村容村貌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棉花补贴享受补贴主体满意度	≥90%
			农机购置补贴服务对象对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	≥90%
			参加丰收节活动的农业企业满意度	≥90%
			受补助养殖场户满意度	≥90%
			经济薄弱村村民满意度	≥90%